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0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为提升公司的自动化包装和智能化仓储水平，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063.88 万元（其中，项目尚未使用余额 14,543.4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历年理财与利息累计 2,520.4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变更用途，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天野”）投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衢州天野将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一起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0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投资”）的告知函，获悉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办理了提前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办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大牧投资与国泰君安签订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协议》。协议约定：大牧投资与国泰君安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股数 70 万股，初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证券购回的情况

参与交易的公司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购回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购回交易日	权益登记日期
大牧投资	国泰君安	70	1.05%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三、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牧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40,853	52.09%	35,440,853	53.14%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大牧投资本次提前购回不违反《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协议》规定要求，购回完成后大牧投资已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二）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大牧投资告知函 2.《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0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0,625.13 万元，其中一期预计投资 14,040.30 万元，二期预计投资 6,584.83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543.41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历年理财与利息收入金额 2,520.47 万元，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上述募集资金合计 17,063.88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变更用途投入新项目。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预计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期为两年，分两期进行，预计投产时间 2024 年 12 月。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16.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21.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14.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6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2900982080	14,505.92
2	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116715	1,880.98
3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1547400122887	3,150.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050168350000000217	3,277.53
合计				22,814.53

（二）募投项目的用途变更与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16,386.90 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保荐机构、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保荐机构、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账户中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同一项目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专户剩余募集资金 3541.67 万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

2020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对应的浦发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3,548.13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6,386.90	1,843.49	17,063.88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3,541.67	3,548.13[注]	已注销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3,277.53	3,290.81[注]	已注销
合计			23,206.10	8,682.43	17,063.88

注：相关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及理财收益。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和业务增长需要，为提升公司的智能装配能力与仓储物流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专户余额 17,063.88 万元（其中，项目尚未使用余额 14,543.4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历年理财与利息累计 2,520.47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投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0,625.1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入金额比例为 82.73%，剩余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16,386.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项目投入构成明细与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渠道	分类	定位	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自营	专卖店	盈利	10,269.21	1015.50	9.89%
	体验店/升级店	宣传为主，提升盈利为辅	617.69	71.10	11.51%
	快闪店	宣传	2,000.00	231.24	11.56%
	线上渠道	IT 升级、提升线上盈利	2,000.00	490.78	24.54%
加盟	加盟店	提升加盟盈利	1,500.00	34.89	2.33%
合计			16,386.90	1,843.49	11.25%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11 月，公司涉及募集资金投入的直营店家数分别为 15 家、3 家、10 家，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补贴的加盟店 2019 年有 14 家，2020 年起无加盟店涉及募集资金补贴。

受 2020 年初疫情及常态化防控影响，2020 年公司直营店开设、加盟拓展计划也缓慢推进，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经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1 月 15 日调整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项目延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

2、预计效益及实际情况

鉴于原项目中直营专卖店投入的直接目的即为实现盈利，其他投入小项以费用投入为主，属于间接提升业绩，收益估算难度较大，故原项目可行报告仅对直营专卖店小项做效益分析和财务分析。直营专卖店项目计算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7 年，投资总额为 10,269.21 万元，预计税后总投资收益率为 13.17%（具体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指定网站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有募集资金投入的仍在营业直营门店有 14 家，因项目尚未满 3 年建设期与 7 年运营期，项目总投资收益率尚无法统计。

3、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543.41 万元与历年募集资金理财与利息收入 2,520.47 万元，合计 17,063.88 万元存放于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2900982080	活期户	169,737,047.6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116715	活期户	127,188.04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46368092000137	活期户	774,583.12
合计				170,638,818.85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疫情常态化防控使原项目实施过渡期延长，从而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项目如期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线下直营店、加盟店渠道以销售鞋服产品为主。原项目启动时，公司线下零售网络还仅是初具规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营店 21 家，加盟店 326 家），还有待持续建设加强，原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自有品牌线下零售网点的覆盖率与门店规模，有利于品牌形象传播与影响力提升，有利于线上线下渠道协同发展。

2020 年受疫情及防控影响，原项目实施进度放缓，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品牌自营店 24 家，加盟店 247 家，原项目继续实施依然有助于提升公司零售网点覆盖率与品牌影响力。考虑疫情常态化防控预计需要过渡期 1 年（预计 2021 年继续实施审慎的线下开店策略），正常线下开店期 2 年，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1 月 15 日调整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鉴于 2021 年底疫情有起复，预计 2022 年疫情常态化防控仍将持续，公司为保障项目效益仍将继续实施审慎的线下开店策略，若继续延长原项目的实施过渡期，会使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也会使项目能否如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增大。

2、转变效率缓慢的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以满足业务增长导致的仓储面积新增需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0 年疫情以来，全球旅游业遭受较大影响，出境游的热度难以恢复，但是人们的出游需求仍然存在，因此露营便成为了很好的替代选择。小红书发布数据显示，2021 年端午假期露营的搜索量同比增长约 4 倍，而去年同期用户的露营意愿是增长 3 倍。露营热度持续高增长，带动了国内露营装备及周边市场需求的增长，受益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品牌业务中的露营装备及周边的收入（线上渠道、专业装备分销商及团购渠道）2020 年、2021 年 1-9 月分别同比增长 48.21%、147.28%。

因露营装备及周边产品较鞋服产品体积更大、形状多样，所需的仓储空间更多、打包更复杂，故 2021 年以来公司新增的仓库租赁面积有 2.41 万㎡，新增租赁面积较 2020 年初的租赁面积增长 60%（2020 年初时公司租赁有 1.5 万㎡仓库，将与 2021 年底到期后不再续租）。

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形势下，仓储瓶颈的限制开始显现。目前公司在衢州市凯旋西路 23 号地块上仅建有一栋单层仓库，目前主要用于原材料仓储，配套生产所需，而目前品牌业务的成品仓库全部向外部租赁。根据公司的业务增长与规划，预计未来五年内还需新增 3 万㎡的仓储需求。

租赁仓库对于公司业务增长的限制将日益显现，一方面，租金支出将吞噬公司的部分利润，影响公司为股东创造效益；另一方面，衢州当地适合公司用于仓储的面积均较小，为满足仓储需求，公司将不得不租赁多处仓库，造成物流和管理难度升级，不利于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响应。

因此，转变效率缓慢的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即将开工的“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业务增长需要，亦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疫情常态化防控仍将持续，公司为保障原项目效益仍将继续实施审慎的线下开店策略，若继续延长原项目的实施过渡期，会使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也会使项目能否如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增大，而转变进度缓慢的原募投项目资金投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即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业务增长需要，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

2、建设单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天野”）

4、建设地点：衢州市凯旋西路 23 号，建筑用地面积 31842.28 平米（47.76 亩，公司自有用地）。

5、建设内容：为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决定投资本项目，建设智能装配仓储中心，提升公司的自动化包装和智能化仓储水平，提高公司的业务配套和保障能力。本项目一期投入 14040.30 万元，不改变原产品结构、工艺、产能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场地，购入智能装配生产线、智能化仓储设备设施和 CMMS 设备管理系统，实现设备 AI 管理与运维。一期将新建一栋 4 层厂房，建筑面积 44765 平米，建设期 1 年。本项目二期投入 6,584.83 万元，将新建一栋 4 层厂房，建筑面积 21396.42 平米，建设期 1 年。

6、项目总规模及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期两年，总投资额为 20,625.1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025.1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如下表所示）；资金需求中，17,063.88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T1	T2
-	建设投资	20,025.13	97.14	13,740.30	6,284.83
1	工程费用	19,071.55	92.54	13,086.00	5,985.55
1.1	建筑工程费	12,794.05	62.04	8,746.50	4,047.55
1.2	设备购置费	6,242.50	30.28	4,339.50	1,903.00
1.3	软件及系统	35.00	0.2%	25.00	10.00
2	预备费	953.58	4.6%	654.30	299.2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2.9%	300.00	300.00
三	合计	20,625.13	100.00	14,040.30	6,584.83

7、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建设具体建设安排如下表所示：（二期建设可参考一期进度表）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建筑工程实施建设												
装修装修												
设备采购及运输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及培训												
产品鉴定及项目验收												

8、项目经济效益：建设智能装配仓储中心，可以提升公司的自动化包装和智能化仓储水平，提高公司的业务配套和保障能力，减少多处租赁仓库，降低仓库租金与物流管理难度。鉴于“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是辅助性项目，其为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是间接体现的，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9、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新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新项目的建设背景、必要性、可行性作了充分论证。

10、募集资金管理：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衢州天野也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11、行政审批或备案情况：衢州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对本项目出具《衢州市工业项目决策项目服务意见》（衢市工投咨字 2021 第 341 号），同意本项目在衢州智造新城凯旋西路 23 号公司原有场地内落地。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市场前景

（1）全球户外用品市场规模稳步提升，中国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户外运动用品电商市场规模为 750 亿美元，预计在 2024 年上升至 1098 亿美元，2020-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2019 年欧洲户外运动用品电商市场规模为 155 亿美元，预计在 2024 年达到 209 亿美元，2020-2024 年户外运动用品的年均复合增速为 5.6%。2019 年美国户外运动用品电商市场规模为 178 亿美元，预计在 2024 年也将达到 209 亿美元，2020-2024 年以年均 2.2%的速度增长。欧美发达国家户外运动历史悠久，居民参与率高、凭借成熟的市场基础与用户群体，占据行业市场份额约 40%，维持稳步增长，而中国人口基数更庞大，但参于户外活动的人口渗透率尚远低于发达国家，随着国民收入与国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长，未来中国户外活动参于人群上升空间巨大，户外用品需求市场的增量潜力巨大。市场调研公司 Report Linker 认为，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预计到 2027 年露营设备市场将达到 159 亿美元的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9.1%。

（2）国内产业政策持续加码，夯实行业增长基础

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符合当前环保经济、绿色经济、朝阳经济的要求，国家和政府先后出台了多项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为户外运动用品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推动和促进作用。早在 2014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指出到 2025 年，体育产品和服务要更加丰富，引导发展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等设施的建设。2019 年国家发改委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旅游装备设备，以及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行业发展。2020 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进一步促进体育消费的行动计划（2019-2020 年）》表示，推动水上运动、山地户外、航空运动、汽摩运动、马拉松、自行车、击剑等运动项目产业发展规划的细化落实，形成新的体育消费热点。2021 年 7 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全名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将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与服务供给。这些均为国内户外产业步入新增长通道奠定了良好基础。

（3）露营热度维持高增长，带动露营及周边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020 年初开始的疫情持续至今，全球旅游业遭受较大影响，出境游的热度难以恢复，但是人们的出游需求仍然存在，因此露营便成为了很好的替代选择。小红书发布数据显示，2021 年端午假期露营的搜索量同比增长约 4 倍，而去年同期用户的露营意愿是增长 3 倍。露营热度持续高增长，带动了市场需求的爆发增长。企查查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5 月，我国在业存续的露营地相关企业共有 2 万多家。其中 2020 年是相关企业注册爆发期，近 4 成共 7933 家企业于 2020 年注册成立。2021 年前 5 个月，相关企业新增 6941 家，同比增长 286.5%。公司业务数据也显示，2020 全年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帐篷的累计销量超 13.3 万顶，同比增长超 66%；2021 年 1-6 月牧高笛（MOBI GARDEN）品牌帐篷的累计销量超 4.79 万顶，同比增长超 34%。

（二）项目市场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本次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自动化包装和智能化仓储水平，提高公司的业务配套和保障能力。本项目是辅助性项目，依托于公司现有的营销体系及业绩增长，因此市场变化会对本项目产生一定的风险。尽管公司已对本项目涉及配套的产品市场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产品销售、市场拓展、研发设计与人才储备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的海外市场，将存在产品销售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第一、对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状况进行及时跟踪分析，建立系统明确的销售目标；根据目标方案分派具体的执行人员严格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销售风险；第二、立足于既有产品及营销网络，不断改进客户服务，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既有产品的海外市场份额；第三、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实力，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程，不断推出贴近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布料等原材料在公司的产品中采用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规避风险：第一、在采购部门成立成本控制部，建立完善的系统，对原材料的市场行情进行跟踪，定期发布市场价格变动的信息，以便及时了解市场变化，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价格波动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第二、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建立全面的供应商档案管理。选择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且达到公司采购量占其产量的三分之一以上，不仅原材料的质量和交期有保障，还能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在价格方面处于相对主动的地位。第三、通过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与采购量，帮助其扩大效益，达到互惠双赢的效果。

3、管理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资产规模扩大引发的管理风险：本次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配套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管理队伍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完善的风险

激励机制的不够完善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员工对公司生产与经营活动的投入程度和责任心，约束机制不够健全可能使经营管理层权力得不到有效监督，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公司在快速成长中可能出现的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第一、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第二、以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管理队伍素质，特别是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素质；第三、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将管理层和员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的整体利益相结合，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第四、强化技术、财务、质量、安全及现场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第五、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4、产品和技术落后风险及控制措施

帐篷作为户外运动或出行高频使用的装备，讲求实用与美观相结合。市场需求处于不断的变化中，公司必须保持强大的创新能力，适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才能保证产品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

针对有可能出现的技术落后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第一、进一步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加强对研发设计团队的培训，提高研发人员各项待遇，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第二、继续加强与下游知名户外用品客户的互利合作，跟踪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分析市场的需求导向，引进、消化、吸收和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的技术成果。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业务增长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业务增长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关于牧高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0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08	牧高笛	2022/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